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台內建研字第 1070850292 號

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」名稱為「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附修正「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

部 長 葉俊榮

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：
- 一、審查費：
 - (一) 新申請及換發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二) 補發及加發：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(三) 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八百元。
 - (四) 建築物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 - 二、證書費：每件新臺幣二百元。
- 申請經駁回或屆期未補正而退件者，退還證書費。
- 第 三 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予退費。
-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